

財政停權有關之疑問

- a. 被停權分會付清欠款時，是否須提送重組報告？

不需要，被財政停權的分會付清欠款就可以恢復為正常分會。然而該分會的幹部須於解除停權的30天內，負責更新會員名單。分會幹部應繼續按時提送 PU101（幹部報告表格），及 MMR（每月會員報告），以確保總會有正確的幹部及會員名單。

- b. 被停權分會付部份欠款，是否可解除停權處分？

否，付清全部欠款，才可解除停權處分。

- c. 停權處分分會是否可申報退會會員？何時分會可在會員月報表上申報退會會員？

停權處分之下分會，分會幹部不得申報新會員或退會會員因為該分會是處於不活動狀態。一旦分會解除停權處分，才可申報退會會員。

- d. 當分會被列為停權處分是否會取消半年會費呢？

不會取消半年會費。繳付每半年會費是分會的責任。

- e. 分會解除停權處分後，是否會再次向分會徵收半年會費呢，或向新會員徵收。

分會解除停權處分後，會向新會員徵收會費。若徵收半年會費之期間已過，會向解除停權處分後之分會會員徵收會費。

- f. 分會會長如何知道該會解除停權處分？

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郵遞通知分會幹部，其分會已解除停權處分。通知及分會名單將一併寄出。若總會記錄內有分會幹部的電子郵件者，我們將即時通知，以確保該分會儘速得到消息。

- g. 總監是否可取得分會解除停權處分之通知？

總監是第一個知道分會何時被置或被解除停權處分，或被取消的人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會計應收帳及分會帳號服務部
membershipbilling@lionsclubs.org